



DLSCDC 报 2023YS 第 231 号

正本

2225001002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饮用水
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海东水厂
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704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海东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杨思宇 段志勤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海东水厂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$0.3 \leq \text{出厂水} \leq 2; 0.05 \leq \text{末梢水} \leq 2$	0.31
2	二氧化氯 (mg/L)	$0.1 \leq \text{出厂水} \leq 0.8; 0.02 \leq \text{末梢水} \leq 0.8$	0.37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<0.5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3	2.38
11	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/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10 月 30 日复 核 人：龙娇建
2023 年 11 月 2 日仿印
章



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705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海东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杨思宇 段志勤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海东镇政府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≤出厂水≤2; 0.05≤末梢水≤2	0.13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≤出厂水≤0.8; 0.02≤末梢水≤0.8	0.09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 / 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<0.5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3	2.3
11	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/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复 核 人：龙新建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



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进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706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海东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杨思宇 段志勤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海东水厂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/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/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190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>200.5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 / 度	15	10
7	浑浊度 (NTU)	1	2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9	肉眼可见物	无	有少许沉淀物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3	2.93
11	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/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复核人：龙妍莲
2023 年 11 月 2 日

